

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广东银罚决字〔2024〕6号），对本行综合执法检查系列问题合计处罚 99.2 万元。

对于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已及时制定和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。本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管理理念，健全规章制度，强化合规经营管理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。

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4 日